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E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在該通函內列載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 Asian 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 之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1,784,478 (100%)	0 (0%)
2.	批准以本公司之保留盈利支付本公司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港幣3.0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0,832,250 (100%)	0 (0%)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679,214,726 股。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是220,720,352 股。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是679,214,726 股。
- (4)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 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5)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包括NYH Limited及呂榮梓先生（彼等共持有 458,494,374 股股份，即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50%）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如此行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6)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表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周小燕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聯勤先生
呂聯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沛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